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经办参保
人员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业务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奥政采购-2024-11-5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2024-CG-G021-083

采 购 人：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公开招标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招标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经办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业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经办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业务服务项目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舆政采购-2024-11-5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2024-CG-G021-083

2、项目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经办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43.4万元（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最高限价：3143.4万元（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A包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经办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业务服务项目A包	38.36元/人/年，以标段内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38.36元/人/年，以标段内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否
2	B包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经办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业务服务项目B包	38.36元/人/年，以标段内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38.36元/人/年，以标段内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共分两个标段，

A包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古槐街道、清河街道、郭楼街道、西洋店镇、万金店镇、双庙镇、辛店镇、李屯镇、老王岗乡共9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年度参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B包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东皇街道、杨埠镇、东和店镇、高杨店镇、庙湾镇、阳城镇、玉皇庙乡、射桥镇、十字路乡、万冢镇共10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年度参保城镇职

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5.2采购内容：平舆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记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总公司的，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招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注：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 12 月 10 日至2024年 1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

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 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

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

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地 址：平舆县清河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侧舆北行政中心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8639681186

代理机构：大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华尔大厦13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039692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政策依据

2019年11月29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指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明确了可以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医疗保障业务。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指出：“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合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二、项目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医疗保险类保险服务。

2、服务宗旨：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防控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加强对辖区居民医保意外伤害 报销管理，服务地方民生事业；

3、服务期限：一年。

4、保障范围：当年平舆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5、采购预算：3143.4万元。

6、保险金额：年度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照最高 38.36元/人/ 年的标准×实际参保人数。

7、标段划分：共分两个标段，

A包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古槐街道、清河街道、郭楼街道、西洋店镇、万金店镇、双庙镇、辛店镇、李屯镇、老王岗乡共9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年度参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B包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东皇街道、杨埠镇、东和店镇、高杨店镇、庙湾镇、阳城

镇、玉皇庙乡、射桥镇、十字路乡、万冢镇共10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年度参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8、理赔标准：

(1)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

(2) 对于因外伤住院的，以治外伤为主但同时产生“伤病同治”的费用，符合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和标准的予以理赔报销。

(3)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因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多次治疗的费用予以报销，但累计赔付金额均以所在地医保部门规定的保险年度最高金额为限。

9、理赔服务要求：

(1) 保险公司应设立有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参保人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客户报案、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参保人的事故报案、理赔咨询

、紧急救助、满意跟踪、温馨提示、理赔投诉、承保咨询等各项优先服务。保险公司在接

报案时，需向患者详细收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

(2) 保险公司应在当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安排受理、查勘、调查人员从事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经办工作。

(3) 理赔手续应简单快捷，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提高审核门槛，只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赔付标准，即应赔付。

(4) 保险公司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人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按国

家相关规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出具查勘报告后2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工作。

(5) 属于保险责任的，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由个人先行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按照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所要求的手续（包括医疗费发票、诊断证明、医疗费清单、病历、出院证、无责意外事故相关证明材料等）向保险公司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按照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规定进行流程处理。

10、理赔时效：保险公司在接到参保人员的完整理赔手续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于15个工作日内赔付至参保人员账户。

11、理赔额到账方式：经核实无第三方责任人的，出院时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的，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意外伤害保险基金，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机构将所需手续办理齐全后乙方与医疗机构定期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在收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系统升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县域以外按目前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理赔报销直接支付给参保人本人账户。

三、项目其他要求：

1、采购预算：人民币3143.4万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服务费、人工费、查勘费、交通运输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购买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为固定保费，供应商根据各自的保险方案及风险偿付能力，投报本项目。为保证服务质量，每家供应商只能成交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段。

3、成交供应商应将承保的主要条款（如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服务内容（理赔流程所需手续、查勘、业务咨询、项目负责人等）印刷成册，发放给投保人，指导其进行保险业务的办理等。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跟踪回访制度，索取参保人员的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6、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与采购人沟通合同条款，经采购人认可无异议，方可签订保险合同。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商务要求

服务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双方签订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服务项目协议承办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服务进度分批次拨付（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项目的实施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经办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业务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	2.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大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先生 2.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8003969289 2.4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四大街以东、经南九路以南正商滨河铭筑5幢6层625号
3	合格供应商: 具备公开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4	服务期限: 一年。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6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7	标段划分： 共分两个标段， A包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古槐街道、清河街道、郭楼街道、西洋店镇、万金店镇、双庙镇、辛店镇、李屯镇、老王岗乡共9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年度参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B包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东皇街道、杨埠镇、东和店镇、高杨店镇、庙湾镇、阳城镇、玉皇庙乡、射桥镇、十字路乡、万冢镇共10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年度参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8	报价及费用： 8.1 本项目年度盈利率采用固定价格设置，不需进行投标报价。 8.2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代理服务费按文件要求计取。
9	现场勘察或标前答疑：不组织
10	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4份（正反面打印），书脊处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单位名称。
11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招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3	评定办法：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和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结束后，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 每个标段资金预算为年度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照最高 38.36元/人/年的标准×实际参保人数。
19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
20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招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招标将被拒绝。
24	采购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ront)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dggz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 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_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5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22条。

2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7	开启： 1、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招标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招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招标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招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招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28	招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9	解释：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 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 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公开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参加招标主体

。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人员工资等薪酬的支付、信息系统的对接、网点及服务窗口的设置、差旅、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成交供应商的公开招标文件有效期至 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9.1具体承诺内容如下（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投标人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总公司的，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4.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招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4.1项的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处理。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查阅。

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招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招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招标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招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招标同时被拒绝。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联系地址、联系人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的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招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公开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公开招标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招标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公开招标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服务技术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材料；
-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公开招标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商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商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所有价格, 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

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 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 导致招标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招标

25. 组建招标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或二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招标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公开招标响应书的内容与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响应书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招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招标小组将依据公开招标公告第2项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招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招标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公开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招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的。
- (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招标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招标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7招标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4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招标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招标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招标程序。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3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招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招标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招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招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招标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4、35条）。

30.2 招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和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人宣布招标废止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招标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招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招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35、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0分）		

投标报价	0分	根据平舆县周边情况及平舆县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标准为参保人员每人每年不高于38.36元（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二、商务部分（82分）		
公司实力	15分	1、以投标人总公司上一年度末的偿付能力计算，偿付能力高于200%（不含200%）的得10分，偿付能力在150%（不含150%）—200%（含200%）之间的得8分，偿付能力在100%（不含100%）—150%（含150%）之间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总公司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 2、2021年以来诚信经营状况（5分） 投标人在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未受到银保监局处罚的，并盖章承诺，得5分。供应商受到银保监局关于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处罚的，存在一例扣2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机构（服务）网点	9分	所属投标人的机构网点或服务网点为在驻马店市市本级设有地市级分支机构或各县（区）设有县级分支机构，每提供1个分支机构证明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9分。 注：投标人分支机构指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投标人应提供分支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办过类似保险业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参保区域（县级或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备注： 需要提供完整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缺项0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
	8分	理赔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需要提供保险赔款计算书或转款记录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缺项0分。 备注：投标人及其下级分支机构所承担的医疗保险相关业绩均予认可。
服务队伍	10分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运行，投标人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含）的得5分，每少1人扣1分，5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在平舆县的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提供至少不低于2人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管理人员，专职从事本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加盖省公司公章的专业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以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正常参保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含人员清单）（聘用退休人员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工资表）。 3、项目配备专门的查勘车辆，每个参保区不少于1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配备查勘车辆的行驶证照片（行驶证持有人需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所辖分支机构）及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
	4分	1、承诺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接触、使用及产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做任何披露得4分，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2、承诺不以亏损为由拒绝支付被保险人应享受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资金，也不以此为由拖延或不支付各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3、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拒付费用在下期结算资金中予以扣除），承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资料15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4、对转诊转院及异地就医等非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发生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承诺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5、承诺超过盈利率2%的超出部分返还甲方指定的账户，年度内政策性亏损，在利率范围内承担亏损，非政策性亏损全部承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3分	6、承诺按合同要求，及时报送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报表及运行分析情况得3分，否则不得分。
	3分	第一档次：提供其他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并针对所有服务承诺提出具体明确、详细合理的保障措施，和违反服务承诺后的明确经济处罚保证的得3分； 第二档次：提供有明确的其他服务承诺内容、保障措施内容、处罚保证内容，且内容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得2分； 第三档次：提供内容简单、不完整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 第四档次：缺项或者提供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15分）		
财务管理	4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目标达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医疗服务监管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防止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结算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承办保险服务相关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培训后的效果等）： 第一档次：培训方案阐述明确全面、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第二档次：培训方案明确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得2分； 第三档次：有培训方案内容，且所提供内容均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的得1分； 第四档次：缺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服务计划	3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安排、项目服务流程、全过程服务内容、项目服务目标及原则等内容）： 第一档次：服务计划内容阐述明确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 第二档次：服务计划内容明确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第三档次：有服务计划内容，且所有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的得1分； 第四档次：缺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四、资信及其它部分（3分）		
综合评价	3分	投标文件填写及实质性响应完整、无误，针对所有评分项，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均进行响应、不缺项、不混乱，不存在编制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完全无关情形的得3分，否则得1.5分。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九、合同授予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6.2 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公开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如需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保险公司经办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

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为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文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驻马店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驻医保〔2021〕2号)、《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有关事宜,签订服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1章 保险期限

本项目承保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平舆县参保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因意外伤害入院治疗参保患者的医疗费用报销业务办理(因年终系统结转办理出院,仍需重新入院治疗的继续享受报销待遇)。

第2章 保障内容

第一条 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职工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其中:A包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古槐街道、清河街道、郭楼街道、西洋店镇、万金店镇、双庙镇、辛店镇、李屯镇、老王岗乡共9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年度参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B包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东皇街道、杨埠镇、东和店镇、高杨店镇、庙湾镇、阳城镇、玉皇庙乡、射桥镇、十字路乡、万冢镇共10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年度参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2、资金来源:平舆县参保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因意外伤害医疗报销费用,保险费为参保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合计人 $\times$ 每人不高于38.36元/年=万元(实际保险费按照当年实际参保人数核定)。

3、保障范围: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及因外伤急诊入院档次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按医保部门相关规定给予报销。

4、理赔标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现行医保政策报销,基本医保城乡居民个人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15万元(含正常疾病和意外伤害),大病保险个人年度封顶线40万元;城镇职工个人基本保险8万元,大病封顶30万元。参保居民个人累计支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最高支付限额后乙方对该被保险人年度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5、保险公司不予支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市医保中心下发的有关不予报销的有关规定,第

三十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容执行：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第三章 保险费划转

第二条 本保险年度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人均38.36元计算。

本保险年度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平舆县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报销。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于2个月内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每月预留20%保证金后，按月向乙方分批次拨付保险费，对于甲方已经垫付的医疗费部分(含已支付给定点医院和零星报销费用)，乙方要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保险费后及时将相关费用划拨至甲方账户，以后发生的意外伤害费用由乙方拨付给定点医院和个人。异地就医发生的已经在就医地报销的外伤费用必须由乙方筛选甄别，不属于应当报销的由乙方按工作流程报甲方，启用拒付或代位追偿工作流程。

第四章 意外伤害的赔付

第三条 意外伤害的赔付：

1、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在我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疗机构在接治意外伤害就医人员时，应认真核验就医人员身份，主管医师应详细询问病史(包括意外伤害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原因等)，在病历中做好详细记录。医疗机构应在24小时内向保险人医保驻点服务人员报送就医信息，驻点服务人员需及时登记并安排人员查勘。对于明确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乙方应告知就医人员，不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对于明确无第三人负责的，由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签署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后，出院时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意外伤害保险基金，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机构将所需手续办理齐全后乙方与医疗机构定期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在收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系统升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因意外伤害在县外就医非即时结算的，参保患者自费出院后将住院病历等相关资料整理后交医保大厅服务窗口，乙方应履行调查职责按照驻马店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提供并按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规定流程处理，应当支付的及时支付，对不应支付的写清原因并做解释工作。

第五章 资金的盈亏管理

第四条

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参考医保基金管理相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盈利率，乙方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资金总额的2%以内。承办服务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办服务期内的意外伤害补偿资金按年度进行清算，该清算结果为终结性结果，乙方对此清算结果不持异议，且不提出再审计诉求。具体办法如下：

1、年度节约医保基金超过约定盈利率(2%)的，盈利在当年筹集资金总额的2%部分归乙方，超出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2、年度盈利的，如年度节约医保基金不足约定盈利率（2%）的，以当年实际结余作为乙方当年盈利；

3、年度亏损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监督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甲方按照医保政策要求，为乙方工作提供医保系统查询报销权限和业务指导；及时告知乙方上级医保报销有关政策变化；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办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管，有权对乙方审核、报销的意外伤害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在日常监管中对发现因乙方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因违反合约造成基金重大损失的；因损害参保居民权益引发重大舆情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参保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住院患者报销医疗费用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

所有意外伤害住院报销均在城乡居民医保系统中运行，并按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报销，如遇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政策执行。

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甲方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定期移交医保部门，并接受医保部门的审核、管理。

3、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因保费超支拒绝参保人员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的补偿，如乙方存在因保费超支拒绝参保居民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的补偿，经查证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拒绝支付费用五倍数额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理赔工作中凡发现以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居民医保基金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督措施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平舆县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监督措施如下：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居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不得利用意外伤害保险推销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第八章 理赔处理

第七条

为保障平舆县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平舆县的医保经办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安排受理、查勘、调查人员从事意外伤害保险经办工作。

第八条

按照驻马店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要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处理流程，对参保患者申请给付意外伤害进行赔付。

第九条

被保险人最迟应在保险年度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提出申请报销(跨年度住院时，须按规定在每一保险年度未办理出院或在院结算，进行费用分割)，逾期乙方不予受理。

第九章 保全处理

第十条

本医疗保险应由甲方统一组织投保。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发生变化的，乙方须凭甲方的书面通知，办理被保险人的增减手续，并相应增减保费。

第十一条 如参保人员医保关系中止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关系也随之中止。

第十章 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信息安全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就医人员信息。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协商解决：

1、因发生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认定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

2、乙方应对企业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企业性质变更及消亡，在即将发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法定程序受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时，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乙方及被保险人之间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按照参保人数及实际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公开招标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公开招标响应书（格式）

附件3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公开招标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 段)

公开招标响应性文件

采 购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附件2

公开招标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公开招标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公开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招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公开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招标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招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包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

1、 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属于政策性的保险服务项目，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中的费率指年度盈利率，仅供开标记录公布使用，请直接填写2%，表示本项目年度盈利率控制在2%以内，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招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方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 (1) 后附资格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方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1、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3、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5、不与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6、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8、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1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表格留空处__/_。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表格留空处。